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13號

原告 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恒誼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李仲翔律師

被告 陳植元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7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分別稱「670號土地」、「671號土地」）上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（聲明第一項）；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4,0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53元（聲明第二項）。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占用土地之價額核算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670號土地及671號土地之面積分別為22.05平方公尺、40.93平方公尺，而670號土地與671號土地於起訴時之115年度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60,978元、67,221元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定為4,095,920元（計算式： $22.05\text{m}^2 \times 60,978\text{元}/\text{m}^2 + 40.93\text{m}^2 \times 67,221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,095,92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請求284,072元（此部分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請求，非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故仍應併計其價額，原告自行繳納裁判費時漏算此部分，顯有誤會）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4,379,992元（計算式：4,095,920元+284,072元=4,379,992
02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74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9,470
03 元，尚不足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2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
05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楊佩宣